

競賽規程

中華足球聯盟 109 學年度社區足球節競賽規程

壹、宗旨：以「提高社區足球參與」為目標，藉由社區足球聯賽的推廣與交流，作為足球在地化發展的火車頭、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22047 號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足球聯盟。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協)會。

四、規劃督導委員會：負責本賽事之規劃與推動、競賽規程之訂(修)定、督導、諮詢、重要決策事項。其組織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代表人員、承辦單位及足球運動之學者、專家組成。

五、審判委員會：負責審議技術委員會議所議決之違規或申訴案件。其組織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代表人員、承辦單位及足球運動之學者、專家組成。

六、競賽管理：辦理本賽事之規劃與推動，並協助辦理教師增能、教練、裁判等人員教育訓練，及賽事宣傳、運動防護等事宜。

肆、賽事時程地點：

一、區域例行賽事：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期間舉行完畢。區分『北區 4 區、中區 3 區、南區 3 區』10 區進行，若各區報名隊伍數超過場地負荷，主辦單位保有新增該區比賽場地、比賽日期之權利。依據各縣市報名隊伍數編排小組及對戰場次，對戰組合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決定(同單位以不抽在同組為原則)，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其台北、高雄取 2 名，其他各區取 1 名晉級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若各區有隊伍因故不能參加全國總決賽，遞補順序由該區下一名球隊優先依序遞補(舉例：中區有一隊伍因故不能參加，則由中區第三名隊伍遞補。)

區域	日期	比賽場地	報名隊伍上限	
			U10	U12
北 1 區(基隆)	12/5-12/6 12/12-12/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	12
北 2 區(台北)	11/21-11/22 11/28-11/29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24	24
北 3 區(新北)	11/22 11/28-11/29 12/12-12/13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2	12
北 4 區(桃園)	12/5-6 12/12-12/13	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	12	12

中 1 區(新竹)	11/28-11/29 12/12-12/13	新竹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博愛國民小學	12	12
中 2 區(台中)	12/6 12/12-12/13	台中朝馬專用足場	12	12
中 3 區(彰化)	11/21-22 11/28-29 12/12-12/13	彰化鹿港足球公益園區	12	12
南 1 區(台南)	11/21-22 11/28-29 12/12-12/13	台南市立足球場	12	12
南 2 區(高雄)	11/21-11/22 11/28-11/29	高雄中正體育場 高雄鳳山高中	24	24
南 3 區(屏東)	12/5-12/6	屏東長治中學	12	12

二、全國季後賽：預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六、日)期間舉行。

(一)每區選出的隊伍，於區域賽結束當日抽籤決定全國季後賽賽程。

(二)各區晉級隊伍將於區域賽結束後抽籤決定 A、B、C、D 共四組進行小組循環賽(各區晉級之隊伍以不抽在同組為原則)，各小組取第一名進入 4 強單敗淘汰賽，獲勝隊伍晉級冠亞軍賽。(晉級隊伍須以相同選手名單進行全國總決賽)

區域	日期	比賽場地	全國賽隊伍
全國賽	12/19-12/20 12/26-12/27	彰化足球公益園區	12 隊

伍、報名對象：

一、【國小組-U10】凡年齡符合資格，歡迎各學校、社團、俱樂部、足球隊報名參加。(2010 年 9 月以後出生不分男女)

二、【國小組-U12】凡年齡符合資格，歡迎各學校、社團、俱樂部、足球隊報名參加。(2008 年 9 月以後出生不分男女)

三、每隊至多報名 10 人、至少 5 人；隊職員至多 2 人，分北、中、南六區報名。球員不得跨組、隊報名。

陸、報名與相關會議：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截止。

二、報名手續：

(一)本賽事隊職員報名，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各區因場地容量將限制隊伍數，如各區報名隊伍數超出各區名額上限後，將由主辦單位採取抽籤制)，11 月 9 日(一)下午 16 時於中華足球聯盟官方網站及臉書同步公布名單，待

名單公布後再行繳費。參賽隊伍於 **11 月 11 日 15:30 分**前繳費截止後不能再更改名單，若於 **11 月 11 日**繳費截止後未繳費將被取消資格，並啟用遞補名單機制。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GrGg8A>，首次使用者請先建立帳號。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將各隊隊職員名單、球衣背號及照片等本賽事需用資料，輸入相關報名表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賽事資格（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

(二) 聯絡方式：聯絡人：許瀨心，聯絡電話：**0958-574-677**。

e-mail：cfl032020@gmail.com。

(三) 報名人員：報名表請詳細填寫隊職員(領隊、教練)，球員需依照規定人數報名，球衣號碼請依由小至大順序排列，需註明兩套球衣球褲襪子顏色。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500 元整，「凡報名即贈 NT\$5000 元之折價卷乙張(購買 NT\$10,000 元以上方可折抵)」。

(二)繳費方式：

1. 帳號：042-03-501002-0

2. 戶名：中華足球聯盟朱陳佳玟

3.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中山分行

(三)繳費確認：請繳費完成之報名隊伍，提供繳費人姓名、電話、轉帳銀行及末五碼至上述信箱，以利核對繳費資料。

四、相關會議：全國季後賽之抽籤會議，務必派一名隊職員出席會議，以維護球隊參加本賽事權益。未能出席全國季後賽抽籤之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柒、比賽制度：

一、五人制，每隊上場隊員不得多於 5 名少於 3 人，含 1 名守門員。

二、區域例行賽事：各區域例行賽事之規劃，全台分成北、中、南十大賽區，分 U10 及 U12 兩年齡層，每個年齡層各賽區隊數以 12 隊內(台北、高雄 24 隊)為原則，每區分組進行賽事，並由競賽管理依權責規劃。

三、全國季後賽：依各區域例行賽事每區 1 名(台北、高雄前 2 名)參賽隊伍進行全國季後賽。進晉全國季後賽之北、中、南隊伍抽籤分 4 組進行全國季後賽。分組第一名進入四強全國交叉總決賽。

四、比賽時間：以裁判計時為準，不停錶計時。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五、賽事隊數列表如下：

(一) U10 及 U12 組：

比賽分區	區域例行賽 (循環賽)	全國季後賽 (分 4 組循環賽, 各	總決賽
------	----------------	-----------------------	-----

			組取前 1 進總決賽)			
U10&U12	U10	U12	U10	U12	U10	U12
北 1 區(基隆)	12	12	1	1	4	4
北 2 區(台北)	24	24	2	2		
北 3 區(新竹)	12	12	1	1		
北 4 區(桃園)	12	12	1	1		
中 1 區(新竹)	12	12	1	1		
中 2 區(台中)	12	12	1	1		
中 3 區(彰化)	12	12	1	1		
南 1 區(台南)	12	12	1	1		
南 2 區(高雄)	24	24	2	2		
南 3 區(屏東)	12	12	1	1		
總計	144	144	12	12	4	4

捌、比賽用球、球場與球門：

一、比賽用球：使用中華足球聯盟指定五人制比賽 4 號低彈跳球。

二、比賽場地：原則依國際足總五人制足球場地規定，惟可因地制宜微調。

三、比賽球門：寬 3 公尺，高 2 公尺。

玖、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一、循環賽：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和局不延長加時比賽各得 1 分，同小組以積分多者勝出。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全部球隊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

(一) 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二)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以踢罰點球決定勝負。由場上 5 名球員進行點球，3 球定勝負，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比賽立即結束；如雙方仍平手，再各派下一位球員點球，依此類推。

三、全國賽四強賽起，遇有正賽結束為和局時，於正賽結束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延長加時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若延長加時賽後仍為和局，依前項淘汰賽和局點球方式分勝負。

壹拾、競賽地點：

區域賽地點，由各縣市競賽管理依報名隊數與縣市政府協調場地辦理，全國季後賽決賽預計於彰化足球公益園區舉行。

壹拾壹、補助經費：凡成功報名參加本賽事之隊伍，將贈送每隊卡爾美(Kelme) NT\$5000 元之折價卷乙張(購買 NT\$10,000 元以上方可折抵)，若晉級全國季後賽將補助參賽交通費(全國季後賽台中及彰化隊伍不予補助)，單價以火車(自強號)計算，申請方式將由主辦單位於網站公告之。

壹拾貳、獎勵：

- 一、報名隊伍贈送各隊卡爾美(Kelme) NT\$5000 元之折價卷乙張(購買 NT\$10,000 元以上方可折抵)。
- 二、晉級全國季後賽之球隊，每隊每一位球員發給卡爾美精美球衣乙套。
- 三、全國季後賽前 3 名優勝球隊，分別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三萬元、一萬元，以茲鼓勵。
- 四、全國季後賽前 12 名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遞補球隊以前 12 名為限。

壹拾參、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 (二)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並登錄黑名單，取消往後參加本聯盟所辦之所有賽事。

二、領隊、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 (一)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 (二)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教練處本聯盟辦理賽事禁賽一年。
- (三) 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本聯盟辦理賽事禁賽三年以下。
- (四) 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處本聯盟禁

事禁賽二年。

(五) 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三、 球員違規：

(一)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二)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本聯盟賽事禁賽二年如再次違反者，處本聯盟賽事禁賽三學年。

(三) 若違反(一)至(二)規定時，除撤消其個人成績(名次)及不發給參賽證明外，並函送該事件至教育部體育署議處。

四、 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五、 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 1-3 場次，重則 1-3 年)。

六、 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下次比賽違規上場，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

七、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督導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壹拾肆、 申訴：

一、 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待查驗：

(一) 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出賽名單時，若對對方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本賽事紀錄組提出。

(二) 比賽進行中：由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三) 比賽結束後：由教練於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裁判提出，併繳交經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二、 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有疑義之隊伍檢齊經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技術委員會審議。

三、 有關本賽事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 30 分鐘內，繳交經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四、有關本賽事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五、對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承辦單位收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 7 日內，提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
- 六、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七、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壹拾伍、附則：

- 一、參賽球隊除應遵守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及履行本賽事比賽公約外，更應遵守各該所屬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三、比賽時球員得穿足球塑膠顆粒鞋，穿著之球隊球衣建議胸前以中文標示並應整齊統一繡印中文隊名，背後球衣號碼應清晰。
- 四、各球隊比賽時，應依『賽程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報名隊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任意更改及使用黏貼號碼方式，違者不得出賽；淘汰賽時可自行協商球衣顏色，若未協商以『前深後淺』為原則。
- 五、網際網路註冊報名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更改。
- 六、每位球員均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學生證)須有可辨識照片，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領隊、教練、管理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以上停賽之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七、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贊助學生足球運動，同意在不影響識別球員號碼之前提下，標示贊助者之識別標誌，並由球隊自行設計。
- 八、每場比賽開始前二十分鐘需備妥球員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並提交先發及候補出場球員名單。填寫名單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其填寫人數最多以 10 名為限，其中先發球員5名，替補球員5名。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九、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足球運動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十、協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須看醫生服藥時，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能服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十二、參加本賽事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球隊隊職員、裁判、運動防護員等本賽事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覈實辦理公共責任意外保險，報名隊伍自行辦理隊職員旅行平安保險。

壹拾陸、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